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聿磊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陳定福
債　務　人　麗橋生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睿杰
債　務　人　陳建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